窗体顶端

体检注意事项

体检严格按照自治区转发的《人事部、卫生部关于印发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桂人发〔2005〕29号）、《人事部办公厅、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桂人发〔2007〕37号）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桂人社发〔2010〕2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桂人社发〔2010〕232号）等文件组织实施。

对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场复检。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，经批准后进行复检。实施机关应对复检项目严格保密。原则上，非当日、当场复检的项目，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**体检具体注意事项如下：**

1、参加体检的考生必须持本人笔试准考证、身份证，一张小2寸免冠彩照、水性笔或钢笔，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统一前往体检医院进行体检。参加体检人员当天早上应空腹。

2、考生必须按要求准时报到。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，过后不再进行补体检。

3、体检费由医院按规定收取（体检费用男生300元、女生310元），费用由考生自理，请考生自备零钱。

4、按医院要求，为了检测结果准确可信、不出现人为误差，请参加体检的人员作好如下体检前的准备：

（1）抽血：抽血前48小时内不饮酒、不暴饮暴食、不剧烈运动。抽血前一晚不吃宵夜，抽血当天早上不吃早餐。

（2）B超：须早上不吃早餐，空腹进行。

（3）胸部照片：拍片时需暂除去检查部位的衣扣、佩玉、项链、小刀、锁匙、药膏、含有金属的文胸等外物，及需暂除去印有铁油图饰的衣服。

（4）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（5）尿液取检注意取中段尿，避免影响检测结果。

5、考生要按要求如实填写体检表的“既往病史”栏，填写完毕后交给工作人员

6、考生分组进行体检，体检过程中，考生必须服从本组工作人员的指挥，自觉遵守公共秩序，不得擅自离组，抽血前暂不吃早餐；抽血后，由工作人员统一组织本组人员吃早餐。体检结束后，本组统一集中宣布解散后才能离开。

7、考生在体检过程中未经批准，不得与体检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联系。未检完擅自退场不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8、对违反以上规定的考生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，情节严重者，取消体检资格。